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（科）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0 日實習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3 年 09 月 10 日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16 日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實習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7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9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院務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02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院務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9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5 日院務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院務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目的(依據)：

為提高學生實習效果，並遵守護理職業倫理及法規，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及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院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」設置本要點。

## 二、校外實習教育目標：

- (一) 培育護理系學生成為稱職且專業之護理人才。
- (二) 學生須具備護理專業核心素養。

## 三、實施對象與方式(選/必修、學分數、時數、實習類型)：

- (一) 本要點實施對象為護理系(科)學生。
- (二) 五專部：基本護理學實習課程為必修 3 學分/162 小時，安排於三年級第 1 學期；各科全年實習課程共八站(內、外、產、兒、精神、社區、選習一、選習二)各為必修 3 學分/160 小時，安排於四年級第 2 學期暨五年級第 1 學期。
- (三) 四技部：基本護理學實習課程為必修 2 學分/108 小時，安排於二年級第 2 學期；各科全年實習課程共六站(內、外、產、兒、精神、社區)各為必修 3 學分/160 小時，安排於四年級第 1 學期；臨床就業選習為選修 4 學分/216 小時，安排於四年級第 2 學期。
- (四) 二技部：成人護理實習課程為必修 2 學分/90 小時，安排於四年級第 2 學期；護理專業實習課程各為必修 2 學分/90 小時，安排於四年級第 2 學期；臨床就業實習為必修 5 學分/234 小時，安排於四年級第 2 學期。

## 四、實習期間考核(學分的認定、成績評核標準)：

- (一)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應由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。
- (二) 評核方式主要為確認實習的成效，包括實習報告之改善績效、內容完整性及學生實際參與實務作業之時數及勤惰，並依各實習計畫規定進行成績項目評核和配分比率。

## 五、校外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(實習訪視、個別實習計畫書)：

- (一) 實習期間各實習單位均指派 1 名實習臨床教師指導，其職責包括：擬訂該科實習目標與計畫及教學活動表，輔導學生依據護理計畫執行護理工作，評閱學生實習作業及評核實習成績，實習困難學生輔導、協助及輔導學生實習相關事宜、參加實習討論會等。
- (二) 應依實習課程及各科專業於學生實習前輔導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。

## 六、實習機構的審核與媒合(合約書)：

- (一) 本系(科)合作之實習機構須經實習組及各教學小組評估合格，能符合實習目標，教學環境及教學活動，亦須符合臺灣護理教育評鑑及醫院評鑑所訂定之標準。
- (二) 依實習課程性質、實習目標與實習機構特性安排學生實習單位。

(三) 本系(科)應於學生實習前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，規範雙方之權利與義務，應包含事項有：實習內容或項目、實習生保險、實習期間及時數規定、實習生待遇、實習生輔導與考核、其他權利及義務(如膳宿、交通)、爭議處理等。

七、轉換實習機構(或部門)、終止實習、各種申訴爭議或意外事件之處理：

(一) 為保障本系(科)實習學生權益並建立申訴管道，申訴處理程序如下(附件一)

1. 實習學生經向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反映未獲改善，得向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2. 實習委員會受理申訴案件後，應即召開會議，並於起 30 日內完成會議紀錄，必要時得延長 14 日，並將處理結果通知實習學生。
3. 實習學生對異議處理結果如有不服時，得循校內學生申訴機制辦理。

(二) 實習學生發生意外事件時，實習臨床指導教師須立即依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(科)教師於臨床實習指導發生異常事件處理要點」對事故採取有效處理措施。

八、學生實習成果展示(實習成果發表會、實習心得、週誌)：

為能了解學生之實習成果，於全年實習結束後辦理「全年實習總檢討會暨實習作業競賽成果發表會」，協助學生檢視自我臨床能力，且經由實習作業書寫，協助學生提升個案報告撰寫能力，並訓練表達報告之能力，並藉此提供優良作業供做學生之模範，增加互相觀摩及學習之機會。

九、學生實習必須穿著制服，特殊實習場所則依該處規定穿著。

(一) 實習制服之規定如下表

學制	性別	項目	規格
五專部 四技部	女生	實習服 護士帽 實習鞋 白襪	1. 橘粉上衣，荷葉領。領口、口袋口為白色，白色長褲褲角開岔。 2. 無領前胸開扣式粉紅色毛衣外套 3. 帽角兩邊各距 3 公分處縫橘粉線 1 公分寬。 4. 白色護士鞋。 5. 白色短襪，襪頭除直條紋外，無任何花紋。
	男生	實習服 實習鞋 白襪	1. 白色護士褲裝，國民領鑲藍色邊，袖口平褲角不開岔，夏季短袖，冬季長袖。 2. 白色護士鞋。 3. 白色短襪，襪頭除直條紋外，無任何花紋。
二技部	女生	實習服 護士帽 實習鞋 白襪	白色護士服，白圓領鑲淺綠色邊。 白色護士鞋。 白色短襪，襪頭除直條紋外，無任何花紋。
	男生	實習服 實習鞋 白襪	白色護士服，白國民領鑲淺綠色邊。 白色護士鞋。 白色短襪，襪頭除直條紋外，無任何花紋。

## (二) 著實習制服應注意事項

1. 儀表端莊，注意整潔美觀。
2. 制服外不得著任何衣服或繫雜色腰帶(天氣特別冷時，可穿著規定之粉紅或藏青色毛衣外套)。
3. 除佩帶手錶外，不得佩帶任何裝飾物。
4. 實習期間依照各醫院服裝儀容規定，頭髮整齊、髮色端莊及指甲短淨(不得塗染蔻丹)。
5. 禁止穿戴耳環、鼻環、嘴唇釘、舌釘、眉針等各式環釘。
6. 身上有刺青的部位應予以遮蔽，不得露出刺青的圖案。
7. 於實習上下班途中，不得穿著實習制服騎乘機車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；於下班後，不得著實習制服從事其他活動。

(三) 實習制服不合規定者，得隨時令其退出實習場所，即刻更正，離開之時數加倍補足。

## 十、學生實習應注意事項

- (一) 學生應依照學校分配之實習場所，按時前往實習不得擅自更換。
- (二) 學生實習，上下班時間由護理長分派，不得私自要求換班，且不得遲到早退。
- (三) 學生於上班時間內，不得怠忽職守、擅自離開工作崗位，並不准會客或做其他與實習無關之私事。
- (四) 學生於上班時間內，應先完成所負責之工作，於上下班時，需先報告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或護理長，並辦理交班手續，不得私自離去。
- (五) 實習場所之任何物品應愛惜，不得取為己用，損壞公物應照價賠償。
- (六) 學生應隨時隨地保持謙虛有禮、和藹可親及虛心學習之態度。
- (七) 學生於非實習時間內，如無特殊原因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病室閒談，以免妨礙病室工作及病人休息。
- (八) 學生應謹守護理倫理、紀律，實習上班時間禁止使用 3C 通訊產品(包括：通話、簡訊、照相、上網、錄音或錄影)，並應嚴守病人隱私，嚴禁複製或攜出病人病歷資料；未經授課教師及臨床指導教師同意，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散播文字、照片、圖檔等實習相關資料，亦不得製作實習影片上傳社群媒體。
- (九) 發揮同理心及關愛，與個案維持治療性人際關係，不得接受病人及家屬之餽贈，亦不得私下互留電話或其他連絡方法。
- (十) 良好生活習慣、公共區域維護整潔、注意公共場所禮儀、餐桌禮儀及不得邊走邊吃或做出有損護理專業形象之行為。

## 十一、學生分組至各實習場所實習，應派組長 1 人負責，其職責如次：

- (一) 向單位主管報到，如有缺席者，應報告單位主管及實習臨床指導教師，外縣市實習者，應以書面報告護理系(科)辦公室。
- (二) 注意同學服裝儀容之整齊。
- (三) 與學校取得聯繫，隨時向學校報告偶發事件。
- (四) 負責收繳實習作業及實習評值表，並登記缺交名單。
- 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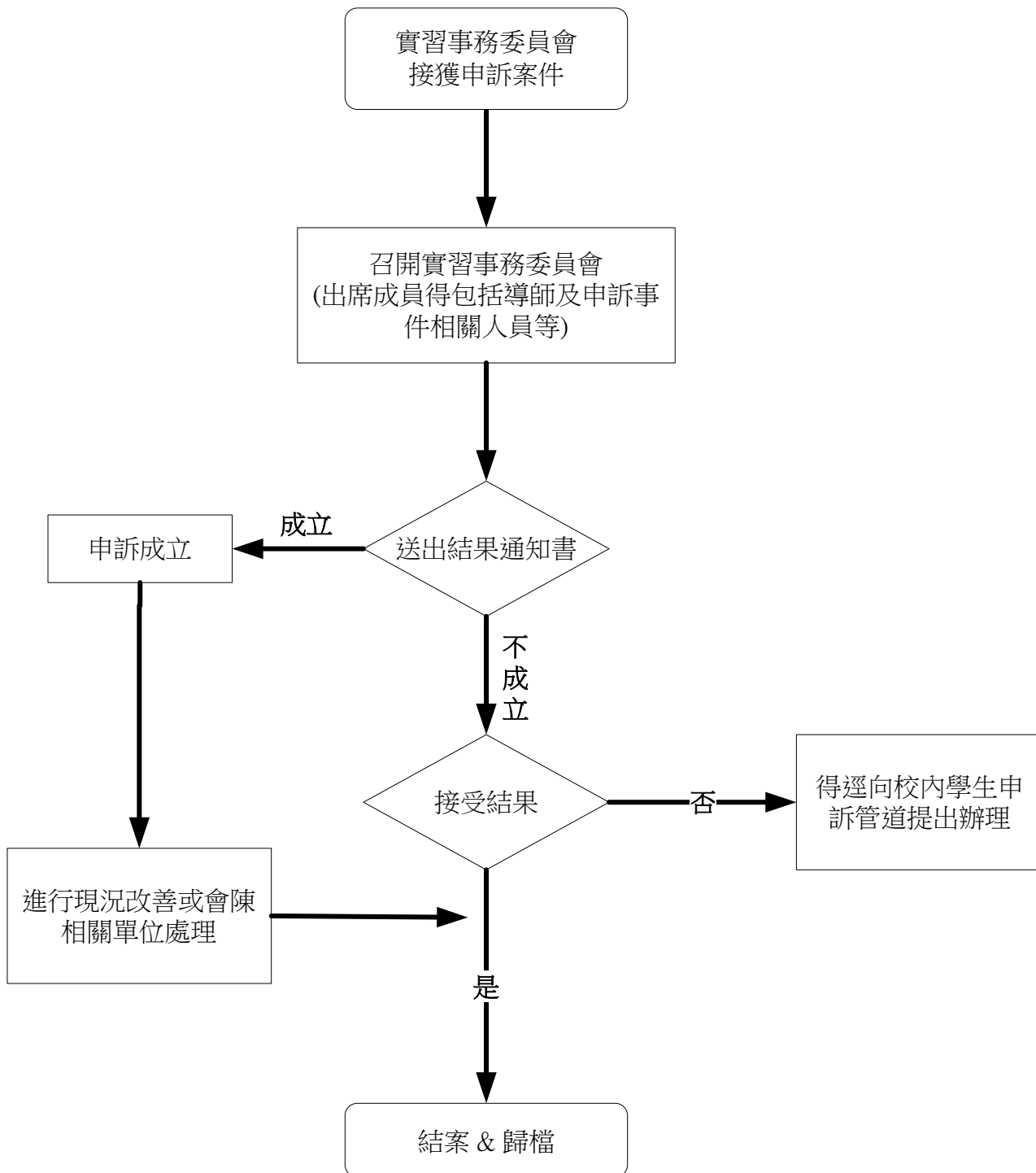
十二、學生於實習期間之請假按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(科)學生實習請假要點辦理。

十三、學生於實習期間之獎懲按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(科)學生實習獎懲要點辦理。

## 十四、實施與修訂：

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議、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(科)實習學生申訴評議作業流程

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## \_\_\_\_\_學年度護理系臨床實習爭議申訴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學 制		學 號		班 級	年 班
聯絡電話	(家) (手機)				E-mail		
實習機構 及單位							
實習科別							
實習期間	自 年 月 日		至 年 月 日				
實習 指導老師							

請詳細敘明爭議事項：(請詳述時間、地點、相關人物、發生過程及訴求)


- 一、本申訴書依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(科)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」第七條規定流程辦理。
- 二、本申訴書敘明內容屬實且本人知悉前項協調處理方式。

申訴實習生簽名：\_\_\_\_\_ 蓋章：\_\_\_\_\_

導師簽章：_____	系主任簽章：_____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\_\_\_\_\_學年度護理系(科)臨床實習爭議申訴結果通知書

申訴人：

案 由：申訴人○○○於○年○月○日提出申訴事件之回復。

結 果：

成立

進行現況改善

會陳相關單位處理(\_\_\_\_\_)

不成立(說明：\_\_\_\_\_ )

系章：

系主任核章：

實習事務委員會主委核章：